临平区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促进临平区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发展，在全面承接落实《杭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杭财建〔2024〕7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若干政策意见。

1. 强化企业主体培育

**（一）培育低空“链主”企业。**对年主营业务首次突破“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”四个目标档次的低空经济企业分档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经科局）

**（二）支持低空项目落地实施**。对区内企业获得低空项目实施并验收完成的，按合同金额的1‰进行补助，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200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）

1.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

**（三）支持“AI+低空经济”。**鼓励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力度，对低空经济领域企业购买算力、算法、模型等相关服务，按实际支出费用最高5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。在低空经济领域开展垂直行业模型研发的项目，按研发费用最高3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**（四）鼓励参与各类标准制（修）定。**

鼓励在临平实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、企业等制定或修订低空制造、低空物流、低空视觉、低空数据、低空安全、低空组网等领域的标准，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低空经济领域标准化项目，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五）支持低空经济研发投入。**

对符合要求的低空经济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部分的15%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全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500万、300万元奖励。鼓励各类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设低空经济领域创新型平台。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企业研发中心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资金实施差额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1. 夯实场景应用基础

**（六）支持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（新基建）。**支持建设eVTOL、无人机起降点（地）、智能起降柜机、充换电站等地面基础设施，通信、导航、监视、气象、电磁、反制等保障设施，以及验证试飞场地设施等。对社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建成并实际运营的，按不高于实际建设投入的25%（根据基础设施类型不同给予不同补贴比例）给予补贴，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）

**（七）支持低空文体会展。**鼓励企业围绕商贸、文旅、体育、研学等开展低空飞行体验、飞行表演、空中游览等活动。引进或举办的展览项目获得相关国际组织认证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加低空经济会展，对企业参加符合条件参会的展位费、特装费等费用予以一定补贴。具体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文件以及区级“鼓励企业赴境内、外参展政策”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经科局、区文创发展中心）

1. 加强综合要素保障

**（八）加强人才要素支持。**授予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自主认定权限，对认定的人才，按政策予以相应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委人才办、区交通局）

**（九）加大产业基金支持。**构建低空经济产业基金集群，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、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招引一批优质的低空经济产业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国投公司）

**（十）加强空间保障。**入驻临平区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、符合相关条件的“低空经济”项目企业，经评审后给予3年内工作场所实际租金的全额补贴，上限2000平方，人均30平方；优秀企业优先保障供地供楼。为加快项目招引，经平台管委会研究决定后，可对部分项目实施直接免租。（责任单位：三大产业平台、区发改局、区经科局、区商务局）

1. 附则

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，是指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、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以及低空飞行、运营、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企业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由区交通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各级政府的同类政策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。